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 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傳 真：(05)636-1256
承 辦 人：子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5)6336511轉2271

受文者：債務人李振上(戶政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雲院宜113司執字10565字第1134010468號
速 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565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併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3114號強制執行事件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565號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李振上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李振上之財產，現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3114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，目前執行進度為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，113年3月27日第2次拍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，應合併其執执行程序。
- 二、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1條第4項、強制執行法第33條規定辦理，並檢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565號強制執行影卷1宗。
- 三、副知本院受併事件，全卷俟送證繳齊後再行移請辦理。
- 四、併案執行之債務人財產如附表。
- 五、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江怡嫻、送達代收人張薇薇、住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0號14樓A室、電話：02-82595526*2013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10565號 財產所有人：李振上									
編號	地 坐 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保證金額 (新臺幣元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雲林縣	崙背鄉	面前厝		1091	182.48	7876分之81		

(續上頁)

						7		
	備考	公共設施道路用地。重測前：崙背段197-3地號。						
2	雲林縣	崙背鄉	面前厝		1092	162.69	7876分之81 7	
	備考	公共設施道路用地。重測前：崙背段197-2地號。						

正本：本處子股(112年度司執字第33114號)、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債權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債務人李振上(戶政)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